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2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3014266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4266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充一案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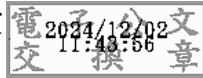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1056號書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